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张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晔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张晔女士个人简历

张晔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4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张晔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90%股东何思模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张晔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